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为粤泰控股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借款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因粤泰控股该笔借款发生逾期而与贷款资金委托方北京中泰产生金融纠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京03执80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上述全部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被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保全人	执行法院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本次冻结占所持粤泰股份的比例（%）	本次冻结占粤泰股份总数的比例（%）
北京中泰创盈	北京市第三中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80,000,000（无限售	2018-10-29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100	20.05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级 人 民 法 院		流通股，轮候冻结)		转为正 式冻结 之日起 计算		
		广州城启集团有 限公司	513,376,000股(限售 流通股，轮候冻结)	2018-1 0-29		100	20.24
		广州豪城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	139,931,928股(限售 流通股，轮候冻结)	2018-1 0-29		100	5.52
		广州建豪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股(限售 流通股，轮候冻结)	2018-1 0-29		100	5.05
合 计						100	50.86

二、截至目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1、2018年10月23日，由于粤泰控股向浙江中泰借款余额2.7亿元人民币，因粤泰控股借款发生逾期而与浙江中泰产生金融纠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京03执78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该笔贷款的担保方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榈”）持有的公司15,560.5106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关于本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冻结的公告》。

2、2018年10月24日，由于粤泰控股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借款余额3亿元人民币，因粤泰控股借款发生逾期而与北京中泰产生金融纠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京03执80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该笔贷款的担保方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榈”）持有的公司15,560.5106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关于本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3、2018年10月26日，由于粤泰控股向浙江中泰借款余额2.7亿元人民币，因粤泰控股借款发生逾期而与浙江中泰产生金融纠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京03执78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书》，对该笔贷款的担保方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持有的公司1,290,003,248股(1,210,003,248股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关于本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浙江中泰、北京中泰均为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与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共有两笔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7亿元。

3、加上本次冻结后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冻结日期	申请保全人	执行法院	被冻结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4日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100	冻结及轮候冻结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9日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003,248	50.86	1,290,003,248	100	冻结及轮候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榈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4%，限售解禁期为2019年2月。粤泰控股被司法冻结其所持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累计被司法冻结总数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本次冻结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5%。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冻结原因是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为粤泰控股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借款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因粤泰控股该笔借款发生逾期而与贷款资金委托方北京中泰产生金融纠纷。

鉴于浙江中泰、北京中泰均为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已接到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已与中泰方面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达成和解方案，以尽快解除冻结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累计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其中，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该部份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28日，目前暂时未能上市流通。同时，粤泰控股正争取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因此，本次冻结事项预计短期内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